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87年12月4日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12月6日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3條條文

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

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

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2、3條條文
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七項之規定設本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院務會議），其組成及代表之產生方式、比例及議事規則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辦理。

第二條 本院務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組成之。
本院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任為當然代表。
選任代表六名由本院專任教師連記五名之投票法產生，任期一年，但每單位不得超過一人。

第三條 本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一、本院教學研究事項。
二、本院單行規章之擬定事項。
三、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事項。
四、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。
五、本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或系、所務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。
六、其他有關院務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；若無指定代理主席，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五條 選任代表需親自出席；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第六條 本院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；但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七條 本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院務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